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5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5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梅斯基塔·博尔热斯女士 ..... (东帝汶)

目录

议程项目 26：社会发展(续)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续)

议程项目 64：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议程项目 105：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65495 X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 议程项目 26: 社会发展(续)

### (b) 社会发展, 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续)(A/C.3/69/L.10/Rev.1)

决议草案 A/C.3/69/L.10/Rev.1: 2015 年之前及之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1.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他说, 按照该决议草案第 13 段的要求, 统计司已获授权的工作方案需调整方向。至于有关残疾数据收集概念和方法的方法论和随后的决定, 秘书长将向大会报告所涉经费问题。应当注意, 采用国际公认的数据收集方法并不能保障残疾数据的提供会立即自动提高。鉴于许多发展中国家收集和编制残疾统计资料的能力薄弱, 定期报告残疾数据只能从长远角度来看待。

2. **Cabactulan 先生**(菲律宾)也代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发言。他说,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科摩罗、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马拉维、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新西兰、挪威、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已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3. 该决议草案现已提交讨论, 紧随首次残疾与发展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之踵。根据此次会议成果文件, 该决议草案认识到残疾人口约占世界人口的 15%, 其中大约 80% 生活在发展中国家, 并认识到他们为社会普遍福祉、进步和多样性所做的贡献。该决议草案乘着高级别会议的势头, 请大会主席在大会第七十届会

议期间组织一次小组讨论, 以跟进残疾人发展目标的实现情况与进展。该决议草案关切残疾人在灾害、紧急和冲突情况下受到极大影响, 贫困也对其造成极大影响, 这在历史上尚属首次。由于残疾问题处在发展与人权的联结点上, 提案国欢迎人权理事会第 26/20 号决议确定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

4.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塞拜疆、巴巴多斯、布隆迪、佛得角、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黎巴嫩、利比里亚、黑山、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南非和突尼斯已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5. 决议草案 A/C.3/69/L.10/Rev.1 获得通过。

6. **Robl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 她谨此澄清美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三段中“责任”一词的理解。这个词是指会员国在残疾与发展问题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中, 为充分适用和执行有关残疾与发展问题的国际商定规范框架所做的政治承诺。

7. **Patriota 女士**(巴西)说, 保护残疾人是巴西的一个优先事项, 这在其国家政策及其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团的积极接触中皆有体现。将对残疾人的关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具有特殊意义。因此, 巴西欢迎将这些关切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提案中。巴西做出艰苦卓绝的努力, 以确保开放工作组的成果综合全面, 并在有关教育、体面工作及建设包容、安全、复原力强的可持续城市的目标中反映残疾人的关切。

## 议程项目 64: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A/C.3/69/L.25)

决议草案 A/C.3/69/L.25/Rev.1: 保护儿童免遭欺凌

8. **Diaz Gras 女士**(墨西哥)说,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古巴、丹麦、爱沙尼亚、芬兰、

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加入到提案国行列。该决议草案的目标是推动保护儿童权利，而这也是全体会员国的共同目标。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在内的若干联合国机制对欺凌现象日趋猖獗忧心忡忡，现已确认迫切需要解决这一现象。令人遗憾的是，欺凌现象遍布世界各地。鉴于欺凌对儿童权利享受的影响愈益明显，各国务必认识到它们保护儿童的责任。

9. 她宣读了对案文的若干口头订正。序言部分第三段中的“回顾”一词应替换为“注意到”，而且应该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以及”前面插入“回顾已通过”字样。序言部分第四段中的“还回顾”应替换为“注意到已提交”。应删除序言部分第六段中的“除其他外会导致加大抑郁症和自杀风险”短语。序言部分第八段和第九段的顺序应前后调换；第八段中的“和媒体应当……发挥”应改为“起着……，且媒体应当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序言部分第十二段中的“脆弱群体成员”短语应替换为“处于弱势地位的儿童”。

10. 第 3 段中的“敦促”一词应替换为“鼓励”。第 3(b)段的行文应订正为：“继续促进和投资于教育，包括将此作为一个让每个人都学会容忍和尊重他人尊严的长期终身进程，并作为在所有社会中确保尊重他人尊严的手段和方法”。在第 3(c)段中，“国家一级”短语应移至“其他相关变量分列的”字样之后。

11.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巴哈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色列、哈萨克斯坦、黑山、挪威、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已加入到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在谈到墨西哥代表提出的对序言部分第三段所做订正时，他指出，该代表建议将“回顾”一词替换为“注意到”与编辑惯例不符，因为替换后就变成是大会注意到其自身通过的一份文书。他建议在相关段落保留“回顾”一词。

12. **Kadra Ahmed Hassan 女士**(吉布提)说，她谨此澄清对序言部分第三段所做的订正。按照非正式磋商期间商定的措辞，订正后的序言部分第三段内容如下：“又回顾《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并注意到已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宽容原则宣言》”。此提法符合编辑惯例，因为大会仅在第 66/137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并未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宽容原则宣言》。

13. **Diaz Gras 女士**(墨西哥)确认，该决议草案如获通过，吉布提代表宣读的订正后序言部分第三段将是纳入最后草案的版本。

14. 决议草案 [A/C.3/69/L.25/Rev.1](#) 经口头订正后获得通过。

15. **Sfregola 先生**(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他说，该决议草案提高了国际社会对欺凌问题的认识，欺凌是儿童和青少年每天在多种场合都会遇到的一种挑战。研究表明，除其他外，世界各地青少年遭受欺凌的原因有：经济状况、残疾、外表、种族背景或没有顺从性别陈规定型观念，而且欺凌对于教唆者、受害者和目击者都产生了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受害者来说，欺凌常常导致情绪问题、抑郁、孤独感、攻击行为，甚至是自杀。国际社会的当务之急是让人们对这一重要现象有更深入的认识，并解决其根源问题。

16. 在纪念《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的大会高级别会议上，许多高级别官员注意到欺凌现象具有普遍性，影响着青少年对其权利享受。在不同区域开展的调查表明，许多儿童，特别是青年，都曾因自身甚至其父母实际的或以为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遭受欺凌。令人遗憾的是，这一情况在该决议草案中并未得到充分解决，尽管许多代表团试图将其纳入；但欧洲联盟依然决定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以示它认识到这个频遭忽视的现象。

17. 欧洲联盟尤为期待秘书长的报告，希望报告能准确地反映世界不同地区的实地情况，并就如何通过教育、提高认识和改造来对付欺凌问题提出建议。秘书

处应确保提高透明度，进一步披露该决议草案对当前和下一个周期的预算影响，包括对谈判进程中相关信息的提供的影响。应将保护儿童免遭欺凌这一重要议题纳入关于儿童权利的年度总括决议中。

18. **Kadra Ahmed Hassan 女士**(吉布提)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她说，鉴于非洲国家人口年轻，非洲集团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势在必行。尽管该集团对欺凌问题的重要性毫无异议，但在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中处理这一问题更为妥当。

19. 在谈判期间，非洲集团寻求达成的案文是既能反映协商一致意见，又能避免仅凭总结少数国家的经验就做出实质性宣言或权威性声明。虽然在某些情况下欺凌会在儿童中间引发暴力，但它又并非总以暴力形式呈现，因此，不能视之为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一部分。此外，该集团认识到，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虽有价值，但这些报告没有系统地探讨儿童中的欺凌问题，无法作为欺凌问题的主要参考文件。

20. 鉴于这些关切，非洲集团难以理解为何没有在确立一项实质性决议之前向会员国提供机会，供其提前展开工作，以就该问题达成共识。仅需一项程序性决议即可为它们提供这种机会，同时还能留出时间供秘书长编制关于欺凌问题的报告，进而为稍后阶段的实质性讨论提供依据。

21. 非洲集团感到遗憾的是，其根本关切——也是许多其他代表团的共同关切——未被该决议调解人考虑在内。主要提案国应认真考虑在有关儿童权利的决议范畴内解决欺凌问题。

22. **Cedeño Rengifo 女士**(巴拿马)也代表阿根廷、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发言。她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均认识到欺凌对儿童的长期影响。该决议的通过是在保护儿童权利之路上向前迈出的又一步。但是，该决议应纳入

更多细节，说明受欺凌儿童的脆弱性，这个问题影响着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或是生活在贫困地区和农村地区的非洲裔人。务必要从人权角度解决这个问题。

23. **Rahlaga 女士**(南非)说，保护儿童免遭欺凌问题应纳入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从而为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做出贡献。该决议草案没有提及若干重要文件，特别是题为“实现无暴力世界——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全球调查”的2013年报告。为在所有区域促进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推动落实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议，该决议本应该欢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此外，该决议还未能触及欺凌问题的根源，特别是药物滥用等社会问题。南非代表团期望在该决议要求提交的报告发布之后，起草一项更为全面的决议。

24. **Barros Melet 先生**(智利)也代表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冰岛、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黑山、新西兰、挪威、瑞士、瑞典、乌拉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发言。他说，他谴责一切表现的欺凌行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青年等人遭受欺凌的风险不断增加，因为人们对以为的或实际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普遍持负面态度、抱有成见且存在歧视。这方面已取得了进展，特别是由于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关于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第27/32号决议。他希望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报告将纳入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青年的经历。

25. **Hewanpola 女士**(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政府认识到欺凌给儿童造成的潜在破坏性后果，并高度重视打击欺凌和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所做努力包括制定一项12年期国家计划，以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全球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努力实效如何，将取决于国际社会对其各种形式和影响的承认。国际努力也应认识到因性别、性别认同和实际的或以为的性取向等原因而被边缘化的儿童面临的风险已然增加。当儿童在所处学习环境中感到不安全时，学

生的保留率、积极性和参与情况都会受到影响。应该保护儿童免遭来自各方面的欺凌，包括来自成年人的欺凌。澳大利亚代表团期待收到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26. **Robl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很高兴成为该决议的提案国，认为所有社会群体都应该参与打击欺凌儿童现象的行动。该决议要求提交的报告应强调欺凌行为，包括基于性别、性别认同和性取向的欺凌行为给男童和女童造成的各种后果。

27. **Abdulbaqi 女士**(沙特阿拉伯)说，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参加了关于刚刚通过的这份决议的谈判，认为应该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解决欺凌问题的最好办法是，重视家庭、教育、媒体和其他有影响力实体发挥的作用。沙特阿拉伯全力支持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包括努力打击欺凌现象，并认为在此方面展开国际合作是有益的。但是，该决议草案依然缺乏清晰度，这在各代表团在其通过后所做的发言中显而易见。欺凌并不是一种仅限于墨西哥境内的独特现象，而是国际社会共同关切的一个问题。今后，各会员国也应考虑文化和宗教方面的特殊性。沙特阿拉伯政府期待与墨西哥就此展开合作。

28. **主席**建议，按照大会第 55/488 号决定，委员会应注意到以下文件：议程项目 64(a)下有：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A/69/260)、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69/212)、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69/264)、秘书长转递负责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的说明(A/69/262)、秘书长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现象小组讨论会的摘要报告的说明(A/69/165)和秘书长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现象的报告的说明(A/69/166)；另外议程项目 64(b)下有：秘书长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69/258)。

29.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69/L.45 和 A/C.3/69/L.48 Rev.1)

决议草案 A/C.3/69/L.45：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措施

30. **主席**回顾，主要提案国古巴在委员会第 51 次会议上对草案做了口头订正。

31.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该决议草案无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32. **主席**说，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请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33. **Robl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在表决前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她说，美国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它既无国际法依据，也无法起到推进人权事业的作用。各国均有责任保护和促进其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该决议草案案文挑战各国自由处理其经济关系和保护国家正当利益(包括采取行动应对国家安全关切)的主权权利。该决议草案还试图削弱国际社会应对触犯国际规范行为的能力。单边和多边制裁是实现外交政策、安全及其他国家和国际目标的合法手段。持这种观点或采取这种做法的国家不止美国一个。

34. 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9/L.45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

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中非共和国、乍得。

35. 决议草案 [A/C.3/69/L.45](#) 经口头订正后以 124 票对 52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

36. **Murillo 女士**(哥斯达黎加)说，鉴于该决议所载关键信息的重要性，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投了赞成票。她感谢古巴就哥斯达黎加代表团的关切做出回应；但哥斯达黎加政府对第 16 段和最近创建的授权以及今后应该更加明确界定的第 2 段持保留意见。

决议草案 [A/C.3/69/L.48/Rev.1](#)：人权与赤贫

37.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无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38. **Meza-Cuadra 先生**(秘鲁)说，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马尔代夫、摩纳哥、蒙古国、黑山、摩洛哥、尼加拉瓜、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卢西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已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39. 各国务必采取基于人权的除贫做法。在平等、非歧视、参与、透明和遵守国际法律框架原则的基础上执行社会保护措施，将提供一个能够长期消除贫困的框架。该决议草案寻求推进与赤贫作斗争的努力，并请所有会员国成为该决议的提案国。

40.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安道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特迪瓦、海地、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东帝汶、土耳其、乌干达和乌克兰已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41. 决议草案 [A/C.3/69/L.48/Rev.1](#) 获得通过。

42. **Robl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利坚合众国长期致力于推动国际发展，并在此领域投入大量资源。虽然该决议所援引的《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为各国制定和实施减贫和除贫方案提供了有益指南，但

并非其所有方面在任何情况下都一律适用，美国代表团不同意其对人权所做的某些解释。

43. 美国代表团加入了关于该决议的协商一致，但有一项谅解，各国没有义务成为其未加入文书的缔约方；各国也没有义务履行其未加入的人权文书中的承诺。美国政府并不承认条约或习惯国际法现状有何变化。此外，美国认为，该决议对以往文件的重申适用于最初肯定这些文件的各方。美利坚合众国期待与其他会员国继续合作，努力消除贫困。

#### 议程项目 105：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决议草案 A/C.3/69/L.18/Rev.1：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44.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无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45. **Calderón** 先生(哥伦比亚)在介绍该决议时说，阿根廷、澳大利亚、智利、厄瓜多尔、埃及、希腊、洪都拉斯、印度、蒙古、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塞内加尔、西班牙、泰国、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已加入到提案国行列。国际社会做出承诺，消除跨国腐败问题。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是这方面最为全面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受到近乎普遍的支持。需要开展国际

合作、建立信任和推广最佳做法，以追回腐败或非法活动所得资产。应将这类活动视为社会可接受的，并追究犯罪人的责任。他请所有会员国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6.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法国、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黑山、荷兰、俄罗斯联邦、卢旺达、乌干达和乌克兰已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47. 决议草案 A/C.3/69/L.18/Rev.1 获得通过。

48. **Strachwitz** 女士(列支敦士登)也代表冰岛和瑞士发言。她说，该决议的 2014 年版本依然有失平衡。她注意到该决议将腐败与人权联系在一起，她也欢迎关于将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等公共部门以外的团体纳入反腐败斗争的措辞。但是，该决议仍过分侧重于技术方面，而这些方面最好是留给具备必要专长的实体来解决。

49. 每两年提交一次案文的做法对于取得协商一致至关重要，她欢迎哥伦比亚代表团在这一问题上做出妥协。因此，委员会在审议该问题时将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审议周期保持同步。只有在审议后续案文之前精心准备并举行磋商，方能增强其现实意义。她希望该进程能为其他案文树立典范，并帮助减轻委员会不断加重的工作量。

下午 5 时 10 分散会。